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司编制日期：2026年1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2m il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EPXCL5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 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 005623	沈兰华





打印编号: 4c896ae90c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型: 一般账户

姓名	沈兰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薄)	证件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1	个人编号	3000196377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3-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6-01	14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6-01	14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12	2003-12	2026-01	81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参保证明
专用章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 称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出 资 额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投 资 人 沈兰华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飞跃北
路777号香江铂
朗明珠小区7号
楼11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2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总意见			
1	完善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分析	8	已完善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分析
2	补充原公用设施的生产过程及环境影响问题；明确占地类型与面积，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环节；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分析	15	已说明厂区现状为空地
		26-29	已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环节
		13、 14-15	已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分析
3	完善原辅材料、产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及风险措施	26-29、 37	已完善原辅材料、产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及风险措施
4	完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与收集储存、处置措施	36	已完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与收集储存、处置措施
5	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39-40、 42	已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王洋意见			
1	完善工程建设可行性分析：包括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明确规划符合性	8	已完善工程建设可行性分析
2	补充原公用设施的生产过程及环境影响与措施；明确占地类型，占地面积，依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核实是什么地类，全文统一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应该是荒地，核实占地面积的一致性	13	已说明厂区现状为空地，无建筑物
		8	已明确占地类型，占地面积，核实地类，进行全文校核
3	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生产流程与产排污环节，是否有混凝土浇铸件及污染物排放过程。明确采暖方式及污染物排放	10-11、 13-14	已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生产流程与产排污环节。已说明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浇铸件
		13	已明确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采暖问题
4	复核物料平衡：明确排尘等物料损失，不合格品处理方式，补充污染物排放及具体核算过程。完善3个水泥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容量，复核年储存量与筒仓容量的符合性和匹配性，完善物料消耗速率过程	14-15	已复核物料平衡，已说明项目不存在不合格产品
		26-27	已补充污染物排放及具体核算过程
		10	已完善3个水泥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容量，复核年储存量与筒仓容量的符合性和匹配性，完善物料消耗速率过程

5	生产搅拌用水，明确每生产 1m ³ 混凝土用水定额来源及行业标准依据。复核总用水量 40.92m ³ /d 的构成。完善项目水平衡图，明确沉淀池回用水量	12、13	已明确生产搅拌用水定额来源及行业标准依据，已复核总用水量构成，完善项目水平衡图，明确沉淀池回用水量
6	依据导则复核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及对应的标准	19-20	已依据导则复核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及对应的标准
7	明确混凝土浇铸件成品的运输过程及环境风险措施。补充粉尘防爆炸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与路线，减轻废气扬尘、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13	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浇铸件成品过程
		37、30-32	已补充粉尘防爆炸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与路线，减轻废气扬尘、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8	完善固体废弃物除尘灰、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来源与收集储存方式	36	已完善固体废物存储方式
9	项目机器设备保养和大修是否在厂区内外进行，或外委处理，明确产生废机油情况，补充处置方式	36	已明确设备不在厂区检修，保养过程润换油均进去设备，无废润滑油产生
10	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39-40、42	已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张兴意见

1	完善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5-6	已完善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是否设置洗车平台和砂石分离装置。	12	已明确项目不设置洗车平台和砂石分离装置
3	原材料中减水剂应明确其形态及投加方式(工艺流程中也应补全)	11、14	已明确减水剂其形态及投加方式
4	主要生产设备中应明确其主要设备设施参数。	11	已明确其主要设备设施参数
5	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0	已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	结合项目用地地表现状，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明确有无杂草、树枝等固废物，场地平整过程中是否有取、弃土产生。	24	已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7	补充排放口信息，核实各类筒仓排放口高度，复核无组织粉尘除尘措施的除尘效率。	30	已补充排放口信息，核实各类筒仓排放口高度
		29	已复核无组织粉尘除尘措施的除尘效率
8	细化噪声源强统计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32、35	已细化噪声源强统计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9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39-40、图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张潇宇意见

1	复核项目是否取得项目代码。	/	项目未进行发改立项，无项目代码
2	环境质量底线，补充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质量现状；复核区域声环境质量是否为2类区。	2	已补充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质量现状；复核区域声环境质量是否为1类区
3	资源利用上线，复核是否缺失水资源分析，如职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等	2	已补充水资源分析内容
4	补充厂地现状情况，明确用地性质，核实临时用地范围、用途等指标；补充分析《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第2025008号)中公用设施用地的合理合规性；核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8-9	已补充厂地现状情况，明确用地性质，核实临时用地范围、用途等指标；补充分析《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第2025008号)中公用设施用地的合理合规性
		5-6	已核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5	“表2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内容；“与白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中“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耗是否缺失电力。	2、5	已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内容，已补充电力使用情况
6	完善“表8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除尘器等，对于企业新建项目，三相异步电动机、除尘器、风机、水泵等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建议补充以上设备的相关参数。	11	已补充设备的相关参数，项目不涉及三相异步电动机
7	明确原料库的封闭方式；明确搅拌工序是否在封闭环境作业，复核其除尘效率和集气效率；细化无组织扬尘点位及达标分析。	10	项目原料采取露天堆放，苫布遮盖
		26	已明确搅拌过程为全密闭负压收集，无无组织粉尘产生，已复核除尘效率
		26、31	已细化无组织扬尘点位及达标分析
8	复核噪声评价范围是否偏小，建议按照HJ2.4-2021中“5.2评价范围”进行复核；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表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施工期”“标准来源”有误。	32、35、22	已复核噪声评价范围，已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已修改“施工期”“标准来源”。
9	明确施工期建设内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复核“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章节内容。	24-26	已明确施工期建设内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复核“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章节内容。

10	完善固废种类、属性和存储处置方案。	36	已完善固废种类、属性和存储 处置方案
11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37	已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30、36	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 容
		39-40	已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12	完善附图附件，如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等。	附图 5	已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飞	联系方式	13943648882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8 分 37.013 秒, 44 度 31 分 46.1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建设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各敏感区现有的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u>根据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补充监测的各监测项目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区域地表水体除6月份不满足III标准要求，其余水质较好，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1类区要求。</u></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u>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本项目用地为公用设施用地，项目取水采取地下水提供，使用量较少，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影响。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u></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p>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排放的项目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已达标，不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农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
表 2 与白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大气环境污染，因此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对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 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符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
	能源	<u>2025 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u>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 项目用电量少, 占比较小,

2、与区域环境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查询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管控单位名称为通榆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编码为 ZH22082210015。

表 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分类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ZH22082210015	1-优先 保护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	本项目为临时占地, 占地为公共设施用地, 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 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造成损坏。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要求禁止的项目	符 合

			<p>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p> <p>4 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5 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p>	
--	--	--	--	--

3、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4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站前均进行清洗，车辆已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混凝土搅拌站内配备有抑尘设施，搅拌过程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2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的高、中风险企业，企业生产区地面均已进行石子硬化处理	符合
4、与吉林省大气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大气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项目水泥、粉煤灰采取密闭筒仓存储，输送过程采取密闭螺旋输送，石子、沙子大颗粒物料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的措施。因此项目与吉林省大气防治条例相符。				
5、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取密闭筒仓存储，沙石采取苫布遮				

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水泥、粉煤灰运输采用密闭螺旋输送。因此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

6、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第 2025008 号），同意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临时使用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集中土地中的 1608m² 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类型为公用设施用地，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9 日到期后企业如继续使用，需进行延续。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厂区东侧空地，西侧隔空地为公路，南侧为空地，北侧隔道路为空地。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居民敏感点距离为东南侧 670m 的靠山屯居民。项目无外排废水，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且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由于企业配套为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使用，因此属于临时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p> <p>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受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建设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p> <p>总投资：1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p>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第 2025008 号），项目占地属于临时用地，类型为公用设施用地（见附件 1），厂区占地现状为空地，总占地面积为 1608m²，用地范围见附件。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38'37.013"，北纬 44°31'46.156"，厂区东侧空地，西侧隔空地为公路，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670m 的靠山屯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8m²。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5。</p>							
	表5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组成</th><th>工程内容</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搅拌站场地</td><td>露天场地 200m²</td><td></td></tr></tbody></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场地	露天场地 200m ²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场地	露天场地 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为人员办公	新建
	实验室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混凝土硬度检验，主要为物理过程	新建
储运工程	沙石料场	占地面积 1100m ² ，露天堆放，苫布遮盖	
	粉料筒仓	全封闭负压存储，3 个水泥筒仓，100t/个，1 个粉煤灰筒仓，100t/个，水泥每 7 天运输一次，粉煤灰生产季需运输三次，40 天运输一次。	
	沉淀池	占地面积 20m ² ，容积为 1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深水井	
	排水	清洗废水经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用热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至周围农田做肥料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筒仓粉尘经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仓顶排气口排放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主机排气孔排放	
	无组织粉尘：	苫布遮盖、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封闭、厂区地面硬化	
	固体处理	沉淀池泥砂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应标准	

5、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³。

表 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质量标准
1	商品混凝土	30000m ³	强度等级：M10、M15、C20、C25、C30、C35、C50；出场混凝土需满足：和易性、混凝土强度、变形及耐久性三大质量标准

6、厂区主要构筑物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建设内容

本次利用的建（构）筑物详见表 7，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表 7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	搅拌站场地	m ²	/	200
2	办公室	m ²	100	100

3	实验室	m ²	50	50
4	沙石料场	m ²	/	1100
5	沉淀池	m ²	/	20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原料存储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原料存储区及生产区均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存储区紧邻搅拌设备，便于原料的输送。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远离生产区。厂区布局紧凑合理。方便产品运输。因此，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7、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下表。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水泥	t/a	9000	270t	外购
2	粉煤灰	t/a	300	90t	外购
3	沙子	m ³ /a	15000	300m ³	外购
4	石子	m ³ /a	15000	300m ³	外购
5	混凝土外加剂 (聚羧酸性减水剂)	t/a	300	50	桶装存放，存放区设置围堰

聚羧酸性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一种水泥分散剂，化学上以主链甲基丙烯酸，侧链为羧酸基团和 MPEG，聚酯型结构。外观为浅棕色液体，密度 1.07g/mL，pH 值 6-8.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参数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套	1	HZS180
2	水泥筒仓	个	3	100t
3	粉煤灰筒仓	个	1	100t
4	输送带	条	3	20m ³ /h
5	铲车	台	1	/
6	混凝土装运车	台	2	/
7	除尘器	套	5	阻力 2000pa
8	风机	个	5	200kpa
9	水泵	个	1	20m ³ /h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因此不涉及洗浴及食堂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用水定额 第4部分：居民生活》（DB22/T389.4-2025）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标准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用水约为 $0.24\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水源为新鲜水。

②生产用水

搅拌生产用水：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22/T 389.2-2025），商品混凝土用水定额为 $0.3\text{m}^3/\text{m}^3$ ，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万 m^3 ，则用水量为 9000m^3 （ $75\text{m}^3/\text{d}$ ）。

③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用水

运输车清洗用水：项目设有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罐车及运输车辆需日均清洗一次，车辆直接在沉淀池附近清洗，清洗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沉淀，无需设置洗车平台和砂石分离装置，每次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年用水总量为 $240\text{m}^3/\text{a}$ 。

搅拌机清洗用水：项目设有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日均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年用水总量为 $120\text{m}^3/\text{a}$ 。

④降尘用水

项目降尘用水日均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年用水总量为 $36\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78.54\text{m}^3/\text{d}$ （ $9424.8\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量为 $76.11\text{m}^3/\text{d}$ 。沉淀池循环水 $2.43\text{m}^3/\text{d}$ 。项目供水来源为厂区深水井，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因此不涉及洗浴及食堂废水产生。主要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 $23.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搅拌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p>③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废水</p> <p>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罐车直接在沉淀池附近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设备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车拉运至沉淀池处。<u>经 10m^3 防渗沉淀池沉淀一天后上清液由泵打入生产用水箱内，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内水回用率为 90%。</u></p> <p>④降尘废水</p> <p>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p> <p>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1。</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76.11] --> LW[生活用水 0.24] FW --> MW[搅拌用水 72.57] FW --> CW[清洗用水 3] FW --> DW[降尘用水 0.3] LW --> ST[防渗旱厕 0.192] LW --> WD[0.048] LW --> CW MW --> EP[进入产品 75] MW --> CW MW --> WD[2.43] CW --> WD[2.7] CW --> DW[0.3] DW --> WD[0.3] </pre> <p>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接自所在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p> <p>(4) 供热</p> <p><u>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生活用热。</u></p> <p>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 120d，实行单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h。</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u>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不涉及混凝土浇铸件的生产，不涉及此排污。</u></p> <p>(1) 混凝土生产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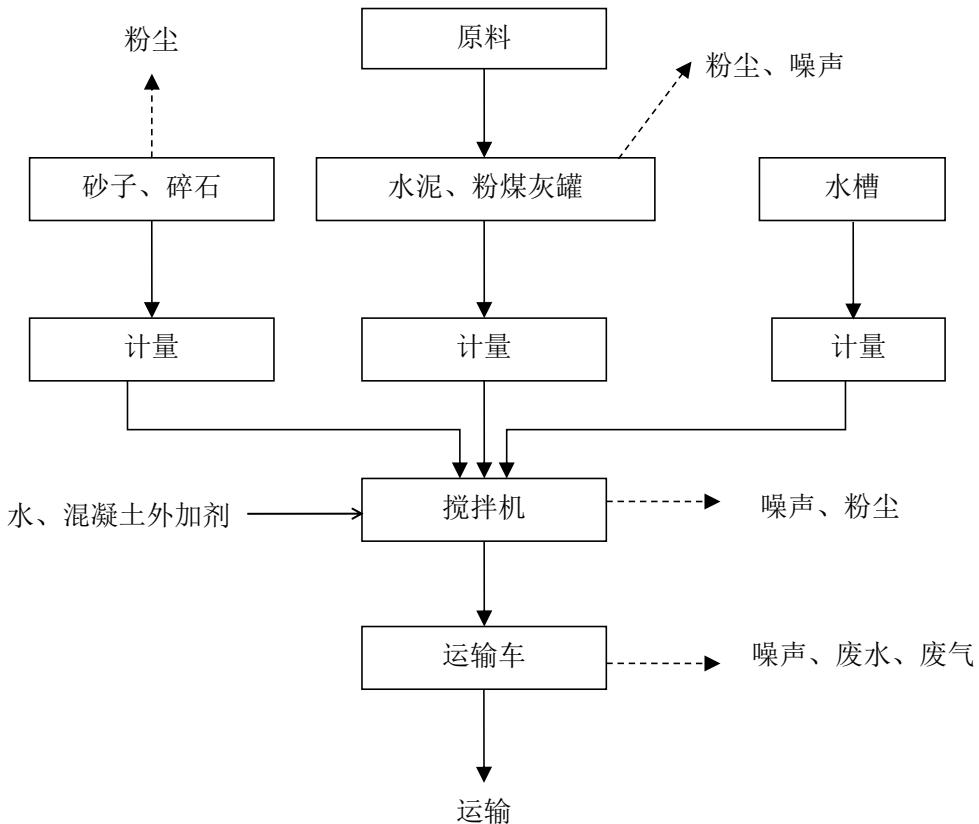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其中砂子、碎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运输过程采取苫布遮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运至厂区后，砂子、碎石堆放到指定的堆场，堆场采取苫布遮盖的方式。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输，到厂后用泵打入筒仓中。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通过电脑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砂子、碎石上料过程采取全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按照比例由负压筒仓直接进入拌缸一同搅拌，搅拌同时进行加水和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采取密闭管线输送，经过搅拌混合后产生的混凝土直接由罐车运走。化验室主要为对混凝土硬度进行检验，主要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药品的使用。混凝土生产过程技术比较成熟，不存在不合格产品的产生。

物料平衡

表 1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进料	去向
----	----

	碎石	<u>27000</u>	混凝土	<u>69000</u>
	沙子	<u>23550</u>	筒仓及搅拌粉尘	<u>8.091</u>
	水泥	<u>9000</u>	堆场粉尘	<u>0.7</u>
	粉煤灰	<u>300</u>	装卸粉尘	<u>0.09</u>
	混凝土外添加剂	<u>300</u>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u>0.016</u>
	搅拌用水	<u>9000</u>	沉淀池泥砂	<u>141.103</u>
	合计	<u>69150</u>	合计	<u>69150</u>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商品混凝土的密度为2300kg/m ³ 、碎石密度约为1800kg/m ³ 、沙子密度为1570kg/m 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用地类型为公用设施用地,项目用地前占地现状为空地,无建筑物。因此厂区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5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4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5μg/m ³ 、15μg/m ³ 、0.8mg/m ³ 、114μg/m ³ 、41μg/m ³ 和22μg/m ³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O ₃	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	114	160	71.25								
根据上表可知，白城市环境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三天。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表 12，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2。

表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500m

②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TSP。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对 TSP 进行检测。

④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⑤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13。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TSP
1#	小时浓度范围(mg/m ³)	/
	日均浓度(mg/m ³)	0.098-0.103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	/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	34.3
	达标性	达标
	达标率 (%)	100
	超标倍数	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发布的《白城市2024年12月~2025年11月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14 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份	月份	水质类别
霍林河	同发牧场	2024 年	12 月	II
		2025 年	1 月	II
		2025 年	2 月	II
		2025 年	3 月	II
		2025 年	4 月	III
		2025 年	5 月	II
		2025 年	6 月	II
		2025 年	7 月	III
		2025 年	8 月	II
		2025 年	9 月	III
		2025 年	10 月	II
		2025 年	11 月	II

区域监测结果显示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存储于防渗沉淀池内，因此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进行地下水监测。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围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过程粉尘均采取合理的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土壤监测。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 TSP、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见表 15。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项目所在地无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处于农村地区，因此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u>1类区</u>	<u>55</u>	<u>45</u>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主要环评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项目 500 米范围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不存在土壤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粉尘排放标准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7；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表 18 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th colspan="2">颗粒物</th></tr> <tr> <th col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2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mg/m³)</th><th>限制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类</td><td>55</td><td>45</td><td>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 <tr> <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可以不对 COD、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控制，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6298t/a。</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u>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办公室建设、设备安装、地面硬化及沉淀池建设。</u> <u>项目用地前占地现状为空地，无建筑物，厂区地面经简单休整后，直接对地面硬化使用，不涉及取弃土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u></p> <p><u>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u></p> <p><u>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u></p> <p class="list-item-l1"><u>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随用随购进，，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u></p> <p class="list-item-l1"><u>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u></p> <p class="list-item-l1"><u>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u></p> <p class="list-item-l1"><u>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u></p> <p class="list-item-l1"><u>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u></p> <p class="list-item-l1"><u>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u></p> <p><u>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u></p> <p><u>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及运输道路地面，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沉淀下的泥浆经干化后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u></p> <p><u>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u></p>
-----------	---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压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及避免午休时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 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3) 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在居民区和敏感点附近车速要降至20km/h，并禁止鸣笛；

(4) 对区域敏感点边界进行植树和建设工棚、挡板、声屏障等建筑物，把施工期对这些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噪声干扰降至最低。并在这几处张贴告示以取得他人的谅解，对其心理给予安慰；

(5) 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理清运，并加以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① 车辆运输固废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p>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p> <p>③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p> <p>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5、施工期水土流失保护措施</h2> <p>本项目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较小，施工过程已采取绿化等补偿措施，能够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因此水土流失影响较小。</p>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筒仓为密闭负压）、搅拌粉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原料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其中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原料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为无组织排放。</p> <p>(1) 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p> <p>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输，到厂后用泵打入筒仓中。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为筒仓存储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存储废气量为 22.0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水泥筒仓 3 个，则每个水泥筒仓年存储水泥量分别为 3000t/a。1 个粉煤灰筒仓，粉煤灰筒仓年需储存粉煤灰量为 300t/a，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36t/a，粉煤灰筒仓粉尘年产生量为 0.036t/a，每个筒仓均安装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筒仓粉尘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口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筒仓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0。</p> <p>(2) 搅拌粉尘</p>

项目搅拌过程为封闭作业环境，产生粉尘负压收集，无组织粉尘。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 50、水泥制品制造业（含其他水泥制品业），工业废气量为 $1419\text{m}^3/\text{t}$ -水泥，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75\text{kg}/\text{t}$ -水泥，产生粉尘的主要物料为水泥及粉煤灰，水泥及粉煤灰总用量为 9300t/a ，粉尘产生量为 6.975t/a ，搅拌主机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台，除尘效率 99.8%，处理后粉尘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主机排气孔排放。搅拌时间按全年 960 小时计算，搅拌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1。

表 20 筒仓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3/a)	产生浓度 (mg/m^3)	年产生量 (t/a)	时间 (h/a)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1	水泥筒仓	6.6×10^4	5454	0.36	2880	99.7	16.32	0.000375	0.00108
2	水泥筒仓	6.6×10^4	5454	0.36	2880	99.7	16.32	0.000375	0.00108
3	水泥筒仓	6.6×10^4	5454	0.36	2880	99.7	16.32	0.000375	0.00108
4	粉煤灰筒仓	6.6×10^3	5454	0.036	2880	99.7	16.32	0.0000375	0.000108
合计				1.116	—	—	—	—	0.003348

表 21 搅拌楼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3/a)	产生浓度 (mg/m^3)	年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搅拌楼	1.32×10^7	528.4	6.975	960	99.8	1.06	0.0145	0.01395

废气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主要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cdot (V/5) \cdot (W/6.8)^{0.65} \cdot (P/0.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³。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部行驶距离按 50m 计, 全年发车空、重载各 240 车次; 空车重约 5t, 重载车重约 55t。以速度 10km/h 行驶, 企业内部道路硬化处理,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撒水, 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 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³ 计, 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24t/a。

(4) 原料卸料扬尘

卸载扬尘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 \cdot H^{1.283}$$

式中: Q—装卸扬尘量, (mg/次);

u—起尘风速 (m/s), 一般风速>4m/s 时会有扬尘产生, 本项目取当地全年平均风速 3.0m/s;

M—车辆吨位, t (取 50t);

H—装卸高度, 3m。

经计算, 每车次卸料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11214mg, 卸车次数为 150 次/a 每年产生量为 0.09t/a。在卸料的同时采取水喷淋, 水喷淋可降尘 90%, 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

(5) 堆场粉尘 (TSP)

堆场扬尘产生量采取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 计算项目堆场产生的扬尘量, 计算公式如下:

$$Q = 11.7 U^{2.45} S^{0.345} e^{-0.5w}$$

式中: Q—堆放场地起尘量, mg/s;

S—堆场面积, m²;

U—地面平均风速, m/s;

w—物料含水, %。

U 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3.0m/s, W 取 10%, 堆放场的面积为 1100m²,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堆场起尘量为 0.7t/a。本项目原料贮存采取露天堆放苫布覆盖的方式治理粉尘，苫布遮盖可降尘 80%，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14t/a。

(6) 投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碎石、沙子采取铲车向料斗进行投料，投料仓为三面封闭，本项采购的沙子已经过水洗处理，因此产生的粉尘较少，输送过程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6t/a。采取无组织方式排放。粉料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投料，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运行时间(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水泥筒仓	粉尘	5454	0.36	有组织	单机袋式除尘器	6.6×10 ₄	/	99.7	是	16.32	0.000375	0.00108	DA001	2880	20
	粉尘	5454	0.36			6.6×10 ₄	/	99.7		16.32	0.000375	0.00108	DA002		20
	粉尘	5454	0.36			6.6×10 ₄	/	99.7		16.32	0.000375	0.00108	DA003		20
	粉尘	5454	0.036			6.6×10 ₃	/	99.7		16.32	0.0000375	0.000108	DA004		20
搅拌楼	粉尘	528.4	6.97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32×10 ₇	/	99.8	是	1.06	0.0145	0.01395	DA005	960	20
车辆运输	粉尘	/	0.08	无组织	洒水抑尘	/	/	70	/	/	0.2	0.024	/	120	0.5
原料卸料扬尘	粉尘	/	0.09	无组织	洒水抑尘	/	/	90	是	/	0.06	0.009	/	150	0.5
堆场粉尘	粉尘	/	0.7	无组织	苫布遮盖	/	/	80	是	/	0.048	0.14	/	2880	0.5

输送 - 投料粉尘	粉尘	/	0.01 6	无组织	/	/	/	/	是	/	0.017	0.01 6	/	960	0.5
-----------------	----	---	-----------	-----	---	---	---	---	---	---	-------	-----------	---	-----	-----

(7)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道路主要为水泥路，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对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调查，企业运输路线主要沿国道运输，周围居民敏感点主要为瞻榆镇。汽车运输原料或成品时采用苫布遮盖，防止物料外泄，不会造成大规模扬尘产生。

1.2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未要求废气监测频次。本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3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2.641751°, 44.529086°	一般排放口	2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2.641789°, 44.529113°	一般排放口	20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2.641805°, 44.529103°	一般排放口	20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2.641842°, 44.529070°	一般排放口	20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搅拌楼	颗粒物	15	0.3	20	122.641730°, 45.868351°	一般排放口	20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0.5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

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布袋损坏，废气治理效率仅为80%的状态进行估算，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筒仓粉尘 (DA001-DA004)	布袋损坏, 处理效率为80%	颗粒物	1090.8	0.025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更换布袋
2	搅拌楼粉尘 (DA005)	布袋损坏, 处理效率为80%	颗粒物	105.68	1.453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更换布袋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筒仓粉尘采取设备自带的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15m高的排放口排放；搅拌楼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15m的搅拌机主排气孔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采取苫布遮盖和洒水的方式抑尘，通过预测可知，无组织粉尘可达标排放。根据污染源核算可知，废气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针对生产过程中粉尘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或采取复合除尘等技术。本次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的除尘技术装备，能够适应各种类型的除尘需要，除尘效率高，是国家推荐的实用环保技术，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净化含尘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存储区及生产区均位于厂区南侧，远离居民等敏感点，根据调查，

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敏感点，且项目运营过程废气及噪声均已采取治理措施，因此项目运营过程废气及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项目不涉食堂及宿舍，无食堂废水产生。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蒸发。罐车及搅拌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7\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罐车直接在沉淀池附近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设备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车拉运至沉淀池处。经 10m^3 防渗沉淀池沉淀一天后上清液由泵打入生产用水箱内，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2\text{m}^3/\text{d}$ ($23.0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属于很好的有机肥料，处置措施合理。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容积为 10m^3 ，尺寸为 $4\times 5\times 0.5\text{m}$ ，采取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沉淀池工作原理：主要作用为沉淀废水中泥砂，废水停留时间为 24 小时，对 SS 去除效率可达到 60%，由于项目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沉淀后可满足回用要求。

3、运营期噪声环境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铲车、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其噪声级在 $70\text{-}90\text{dB(A)}$ 左右。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搅拌设备	86	-55	4	75-90	防震底座垫	间歇
2	铲车	86	-55	4	70-75	减振底座垫	间歇
3	混凝土装运车	89	-21	4	70-75	减振底座垫	间歇
4	风机	97	-50	6	70-75	消声	间歇

5	水泵	92	-45	4	70-75	减振底座垫	间歇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噪声源强																											
针对噪声评价建议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予以缓解，使噪声得到有效衰减。																											
表 26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机械设备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值 dB (A)</th><th style="text-align: left;">采用防治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降噪值 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搅拌设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90</td><td>防震底座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r> <tr> <td>铲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75</td><td>减振底座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r> <tr> <td>混凝土装运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75</td><td>减振底座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r> <tr> <td>风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75</td><td>减振底座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r> </tbody> </table>								机械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采用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 (A)	搅拌设备	75-90	防震底座垫	25	铲车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混凝土装运车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风机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机械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采用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 (A)																								
搅拌设备	75-90	防震底座垫	25																								
铲车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混凝土装运车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风机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各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处理后，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5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2）预测模式																											
针对噪声评价建议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予以缓解，使噪声得到有效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声源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时，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 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 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 _{pl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 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④预测点处的声级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噪声贡献值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3)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评价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27。

表 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区设备叠加后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昼 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	65.39	30m	35.84	55
南侧厂界		10m	45.39	55
西侧厂界		15m	41.86	55
北侧厂界		13m	43.11	55

建设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通过预测可知噪声

源噪声预测值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小于 60dB (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砂、布袋除尘器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与企业核实，设备检修不在厂区进行，因此无废机油产生。设备内主要为润滑油，随着设备使用的磨损，无废润滑油产生。企业未设置备用发电机。混凝土外添加剂每次由厂家罐装运输至厂区内，打入桶内，因此无废弃包装物产生。厂区无危险废物产生，因此未设置危废间。

(1) 沉淀池泥砂

沉淀池收集的罐车清洗废水，其中含有大量的泥砂，经沉淀后，沉淀池泥沙总量为 141.103t/a，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粉尘量约 8.073702t/a，袋装存储后带入生产工序，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4t/a，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	职工生活	固态	/	/	/	0.24	环卫

		般固废							部门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	/	900-099-S 59	8.073702	回用生产
3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	固态	/	/	900-099-S 59	141.103	回用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1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危险性化学药品，对外环境的风险主要为厂区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水泥、粉煤灰均存储于密闭筒仓内，设置除尘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搅拌主机上方设置除尘器，沙石存储过程采取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的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等风险。由于项目为露天生产，且粉尘浓度比较低，不会发生粉尘爆炸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

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30。

表 30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1
		清洗废水	沉淀池	0.3
2	废气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筒仓粉尘	4 个单机布袋除尘器	3
4	噪声		消声器、减振垫	0.5
5	固废		垃圾桶等	0.1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水泥筒仓排气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孔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筒仓排气孔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孔	
		水泥筒仓排气孔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孔	
		粉煤灰筒仓排气孔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孔	
		搅拌楼粉尘排气孔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孔	
	无组织	辆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料卸料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苫布遮盖	
		输送、投料粉尘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防渗旱厕	/
		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搅拌站、运输车辆、泵车等	噪声	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降噪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沙	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管理要求	<p>〔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p>2、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48号）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为登记管理。</p>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工业场地总排口。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按照《环境标志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p>
------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06298	—	0.206298	+0.206298
废水		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24	—	0.24	+0.2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8.073702	—	8.073702	+8.073702
		沉淀池泥沙	—	—	—	141.103	—	141.103	+141.1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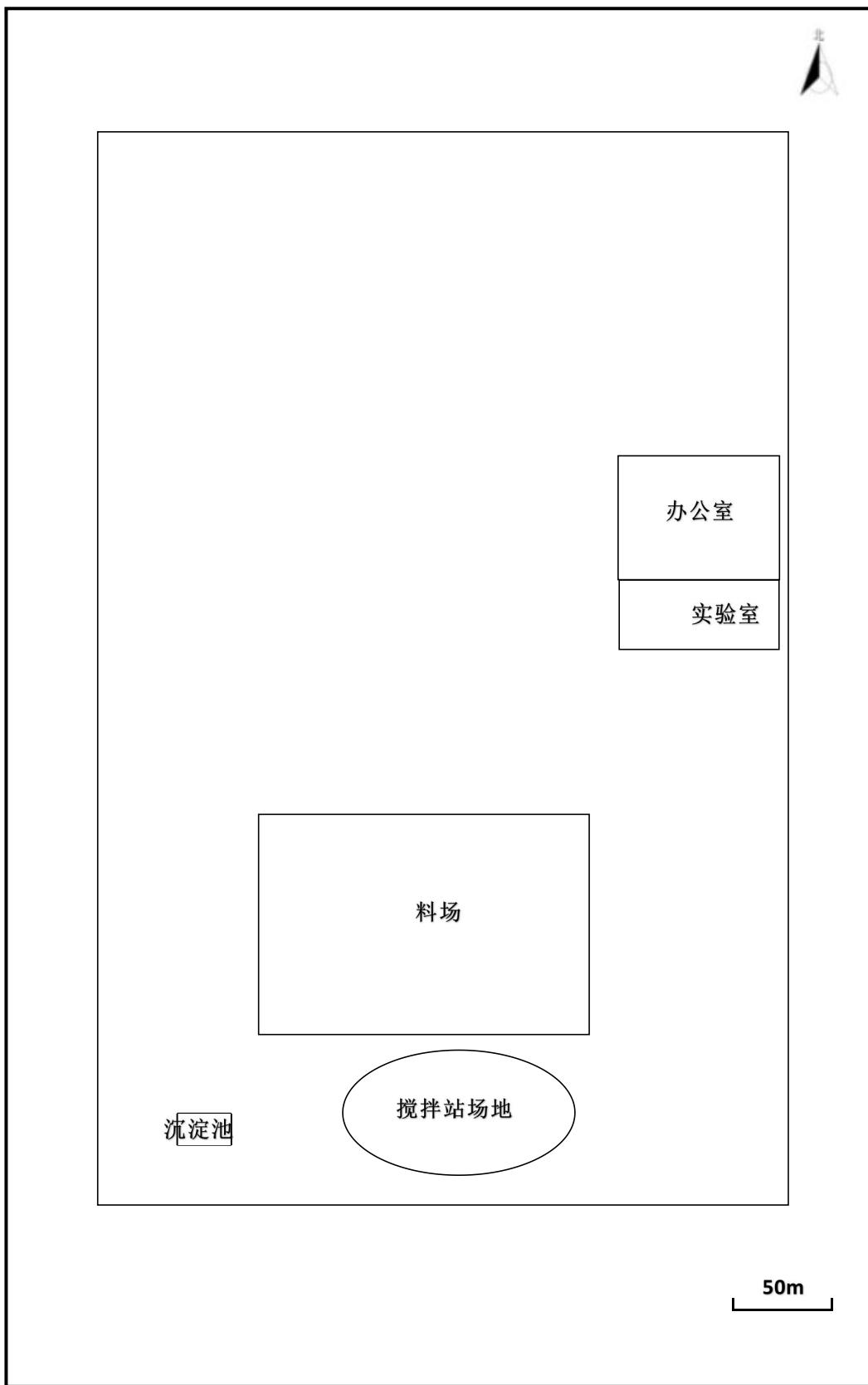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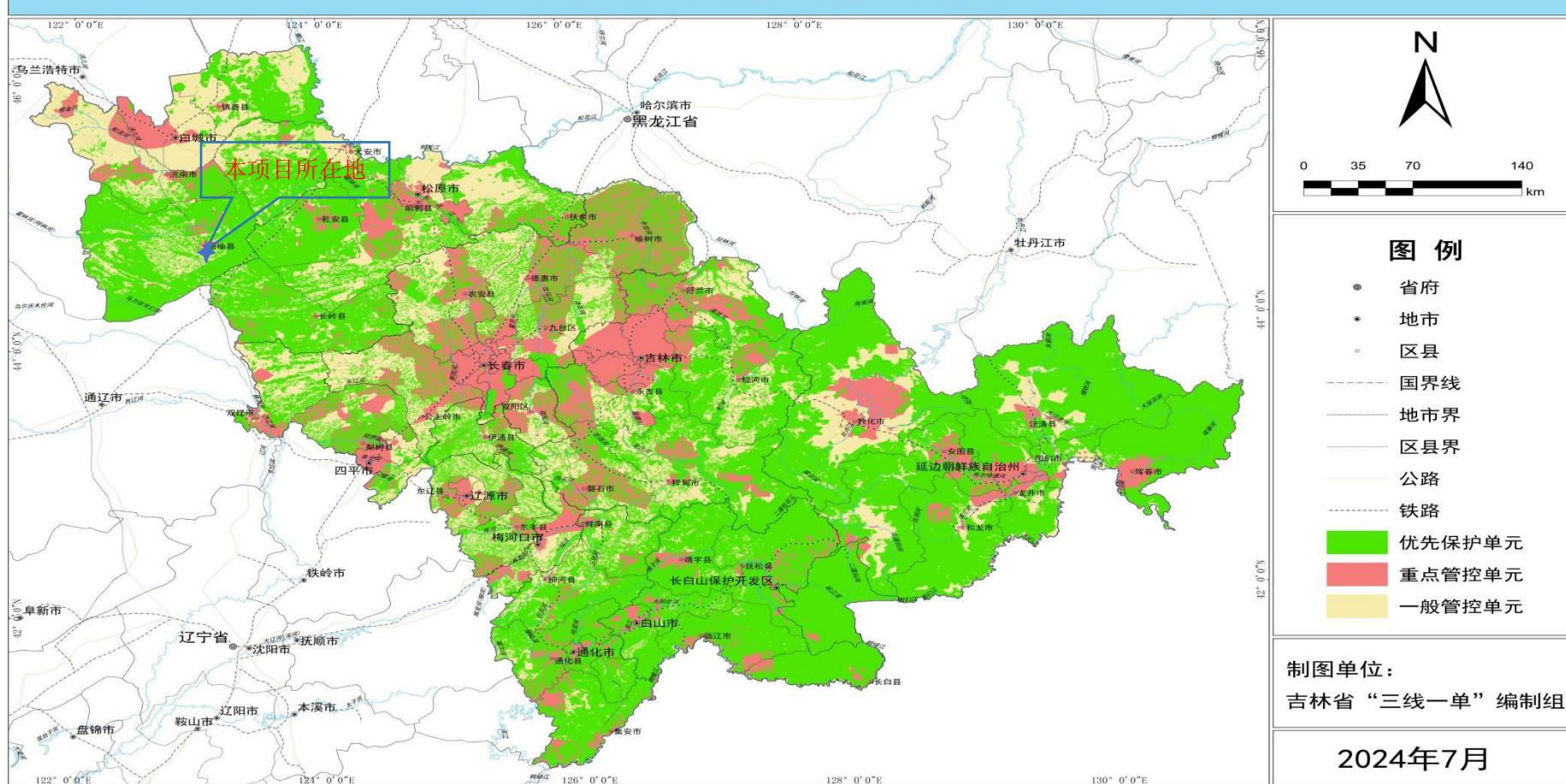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目标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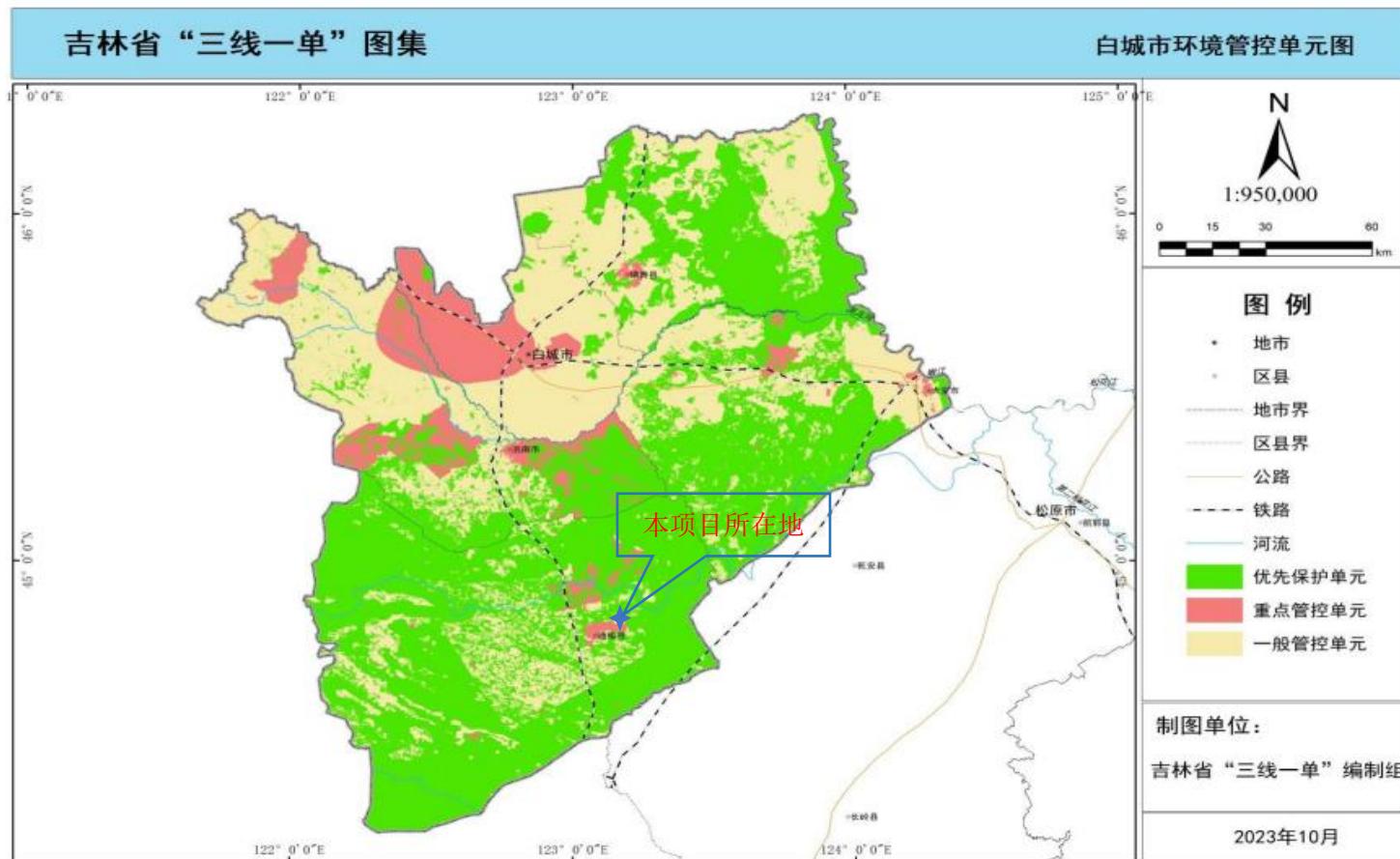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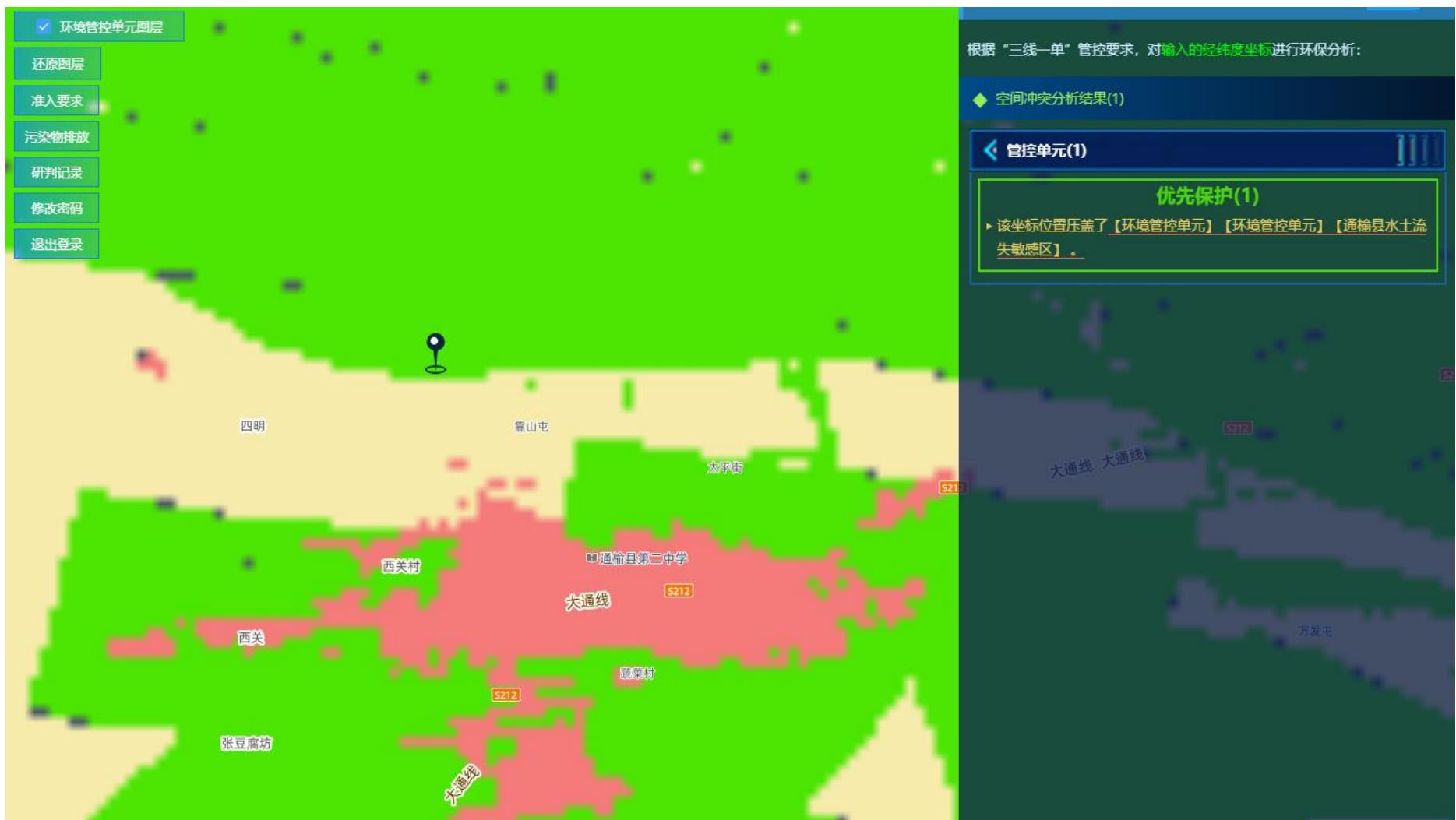


附图5 吉林省分区管控图

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 白城市分区管控图



附图7 分区管控查询图



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

第

2025008 号

同意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临时使用

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

集体

土地

1608

平方米

其中：旱地

平方米

林地

平方米

其他草地

平方米

农村道路

平方米

后备耕地

平方米

公用设施用地

1608

平方米

附图

张

有效期限2027年7月9日止

批准机关（公章）

2025年10月10日批准

临时使用土地注意事项

一、使用单位必须按照批准使用范围、数量、用途使用，变更时须另行申请。临时用地使用期到期后及时恢复，申请验收。

二、对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如因故不用、缓用或少用时，应交当地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处理。不准改变用途或转让其他单位使用。

三、本书涂改、转让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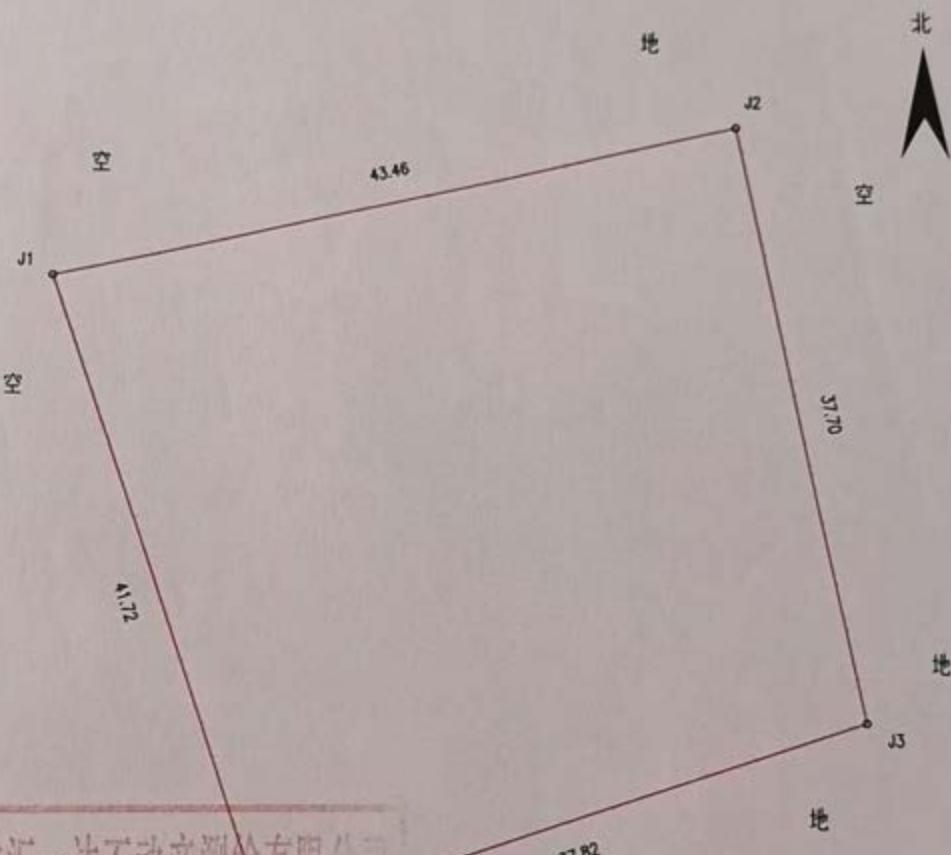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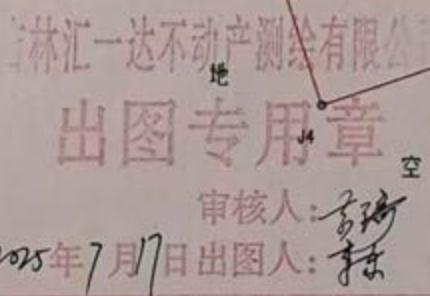
权利人: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宗地面积: 1608



吉林汇一达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932732.730	41471641.842	43.46
J2	4932742.409	41471684.209	37.70
J3	4932705.452	41471691.647	37.82
J4	4932693.418	41471655.797	41.72
J1	4932732.730	41471641.842	
			S=1608 平方米

2025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测绘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测量仪器: 南方全站仪 审核日期: 2025年7月17日

1:360

测量员: 李东 梁壮壮

绘图员: 李东

审核员: 吉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EPXCL52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飞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砌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砖瓦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7月15日
住 所 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平安加油站北10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加快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你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关于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岚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沈兰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2243506220253，信用编号 BH0056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沈兰华（信用编号 BH005623）（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审批申请书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关于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环评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经核实，全部真实可靠，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审查。

特此申请，请批复。



环评内容确认及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进行了核实，确认无误，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并声明保证所上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编号: ZLJC-250730-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7. 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8. 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
联系人/电话	袁飞/13943648882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2025年08月0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30日-2025年08月03日
采样人员	郭佳禹、刘天威
检测人员	刘爽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LJC-055

四、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下风向 500m 处	2025.07.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CY-Q250730-001	98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CY-Q250801-001	103
	2025.08.0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CY-Q250802-001	101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加(L)。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史果林

审核人: 穆怀英

签发人: 张国彦

2025年 08月 04日

2025年 08月 04日

2025年 08月 04日

报告结束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为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报告编制单位对《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修正，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海

2025年11月25日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1月4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组织专家对《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会议聘请3名省内环境评价、环境工程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踏查，听取建设单位和评估单位的汇报，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为临时用地，总占地面积为1608平方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circ}38'29.393''$ ，北纬 $44^{\circ}31'44.562''$ ，厂区西侧为公路、东侧、南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670m的靠山屯居民。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万立方米，总投资100万元。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期环境影响与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采用环保型焊机，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与施工工艺，限速禁鸣，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

项目不进行设备拆除工程，固废物仅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材

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部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运行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至周围农田做肥料；生产过程清洗废水经 10 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筒仓粉尘经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排气口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口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采用苫布遮盖、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封闭、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符合控制排放要求。

(3) 噪声：产噪设备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值均能达到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布袋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沉淀池泥砂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各项固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要求，区域环境功能不受影响，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完善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分析。

2、补充原公用设施的生产过程及环境影问题；明确占地类型与面积，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环节；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分析。补充该项目为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等情况。

3、完善原辅材料、产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及风险措施。

4、完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与收集储存、处置措施。

5、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海

2025年11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岚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王洋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15年11月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省厅环境评价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工程建设可行性分析：包括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明确规划符合性。

2、补充原公用设施的生产过程及环境影响与措施；明确占地类型，占地面积，依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核实是什么地类，全文统一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应该是荒地，核实占地面积的一致性。

3、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生产流程与产排污环节，是否有混凝土浇铸件及污染物排放过程。明确采暖方式及污染物排放。

4、复核物料平衡：明确排尘等物料损失，不合格品处理方式，补充污染物排放及具体核算过程。完善3个水泥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容量，复核年储存量与筒仓容量的符合性和匹配性，完善物料消耗速率过程。

5、生产搅拌用水，明确每生产1m³混凝土用水定额来源及行业标准依据。复核总用水量40.92m³/d的构成。完善项目水平衡图，明确沉淀池回用水量。

6、依据导则复核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及对应的标准。

7、明确混凝土浇铸件成品的运输过程及环境风险措施。补充粉尘防爆炸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与路线，减轻废气扬尘、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8、完善固体废弃物除尘灰、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来源与收集储存方式。

9、项目机器设备保养和大修是否在厂区进行，或外委处理，明确产生废机油情况，补充处置方式。

10、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专家签字：王洋

2015 年 11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张潇宇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复核项目是否取得项目代码。
2. 环境质量底线，补充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质量现状；复核区域声环境质量是否为 2 类区。
3. 资源利用上线，复核是否缺失水资源分析，如职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等。
4. 补充厂地现状情况，明确用地性质，核实临时用地范围、用途等指标；补充分析《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第 2025008 号）中基础建设、附属设施、公用设施用地的合理合规性；核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5. “表 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照分析内容；“与白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中“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耗是否缺失电力。
6. 完善“表 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除尘器等，对于企业新建项目，三相异步电动机、除尘器、风机、水泵等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建议补充以上设备的相关参数。
7. 明确原料库的封闭方式；明确搅拌工序是否在封闭环境作业，

复核其除尘效率和集气效率；细化无组织扬尘点位及达标分析。

8.复核噪声评价范围是否偏小，建议按照 HJ2.4-2021 中“5.2 评价范围”进行复核；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施工期”“标准来源”有误。

9.明确施工期建设内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复核“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章节内容。

10.完善固废种类、属性和存储处置方案。

11.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12.完善附图附件，如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等。

专家签字： 张彦宇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张 兴 张兴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吉润生态环境吉林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p>1、完善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p> <p>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是否设置洗车平台和砂石分离装置。</p> <p>3、原材料中减水剂应明确其形态及投加方式（工艺流程中也应补全）。</p> <p>4、主要生产设备中应明确其主要设备设施参数。</p> <p>5、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p> <p>6、结合项目用地地表现状，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明确有无杂草、树枝等固废物，场地平整过程中是否有取、弃土产生。</p> <p>7、补充排放口信息，核实各类筒仓排放口高度，复核无组织粉尘除尘措施的除尘效率。</p> <p>8、细化噪声源强统计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p> <p>9、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p>

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4 日

通榆县昌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审会 签字表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王洋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高工	13578949399	王洋
张兴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44982573	张兴
张潇宇	长春市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13080023536	张潇宇